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签批盖章 杨志纯

等级

•明电

编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切实做好春节及节后的文化旅游消费工作，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旅游消费需求，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丰富春节及节后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需求相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2019年2月21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科产处。

联系人：从业立，联系电话：025-87798861，电子邮箱：
945612183@qq.com。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丰富春节及节后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需求相关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1月29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产业发〔2019〕15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丰富春节及 节后产品和服务供给 满足人民群众 文化和旅游需求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文物局）、商务局（旅游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按照国务院要求切实做好春节及节后的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丰富

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和旅游消费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伴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持续快速提升,居民文化和旅游消费持续扩大,逐渐成为新消费热点,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也不断催生文化和旅游新业态和新消费模式。春节是中国人民重要的传统节日,是物质和文化消费能力集中释放期。着力扩大春节及节后的产品供给,对活跃春节期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持续做好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不断升级的多样化、个性化的文化和旅游需求,意义极为重要。

二、活跃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

(一)丰富产品供给。支持各地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在春节期间开展“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系列非遗展示展演及文化年货节、庙会、灯会等民俗活动,深入开展戏曲进乡村工作,支持举办“年画重回春节”系列活动。引导娱乐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在春节期间举办特色活动。各地要丰富春节期间温泉旅游、冰雪旅游、康养旅游、避寒旅游等优质产品供给,鼓励旅游景区、度假区开展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指导各地加强春节期间旅游弹性供给配置,在安全等保障条件允许的基础上,适当延长游览开

放时间，开发夜间游览项目。部属文艺院团要演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优秀剧目，各地要指导文艺院团等增加演出场次，引导文化企业丰富演出市场供给。

（二）营造消费氛围。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要在春节前后开展文化旅游消费季、消费月等，举办演出季、电竞嘉年华、文创设计周、消费集市、书展、半价观影、少儿艺术节等活动，对居民文化和旅游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支持各地举办社区春晚、乡村春晚、花会歌会、游艺联欢等节庆文化活动。各地要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需求，引导景区景点、住宿餐饮、旅行社、在线旅游企业等优化产品供给，加强宣传推介，采取优惠措施。各级文化馆（站）、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在春节期间要积极举办展览、演出、讲座等主题节庆活动，国家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国家博物馆、中国美术馆、恭王府博物馆要结合优势馆藏资源举办春节主题活动。

（三）创新消费方式。引导乡村民宿依托乡土资源和民俗习惯，在春节前后开展迎新春过大年民俗文化活动。要加强对冰雪旅游、温泉旅游、避寒旅游等产品的推介力度，指导发布一批群众喜爱的冬季旅游品牌，积极引导冬季旅游需求。引导旅游企业在春节前后重点推出亲子游、文化体验游、研学游等旅游产品和路线。支持主题公园创新经营模式，结合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

日，推出节庆主题活动和产品，促进春节期间消费。

（四）加强安全保障。各级文化馆（站）、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及剧场等演出场所要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文化设施、藏品、活动及人员安全。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切实把文化经营单位、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各类文化、旅游节庆活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严格履行活动报批程序，建立管理责任制度，层层抓好安全责任落实。要做好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灾害天气、防火安全、群体性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执法监管，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清理禁止内容，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确保不出现重大社会事件、不引发重大负面舆情、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保障春节期间各类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三、持续做好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

（一）积极推进试点示范。开展消费提升行动，支持各地通过搭建平台、举办活动、加强大数据应用、创新消费模式等手段引导文化和旅游消费。支持地方开展的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区）创建、消费合作企业（商户）认定、优秀消费单位（场所

和项目)评选、全民艺术普及、文化消费集聚区和特色文旅街区建设等工作。开展大数据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相关工作,推动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促进供需双方更加高效、精准对接。总结推广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经验和有效模式。

(二)不断扩大有效供给。加快文化和旅游产品升级改造和品牌推广,注重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科技内涵、绿色元素。深入推进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试点工作,鼓励地方加强红色旅游产品体系建设,举行全国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集中展示活动。持续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试点工作,适时扩大试点范围,丰富和完善旅游商品供给。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提高传统工艺产品的设计制作水平,拓宽推介、展示、营销渠道。继续推进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规范引导网络音乐、网络表演发展。引导旅游演艺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丰富营收模式,拉长产业链。发布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提升乡村旅游品质,促进乡村旅游消费。通过强化弹性供给、立体调控,切实提升假日及高峰期旅游供给品质。

(三)坚持引导业态创新。落实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着力推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加快旅游产业数字化发展。鼓励和引导数字文化企业和传统文化企业、旅游企业对接合作,促进动漫、创意设计、数字艺术展示、互联网旅游等行业的发展,加强新技术应

用，适应互联网和各种智能终端的使用特点，创新数字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培育新型业态和消费模式，提升消费体验，满足现代生活需要。支持各地推动文化体验游、城市购物游、工业遗产游、研学教育游、康养体育游等多种旅游产品建设。

四、切实加强支持保障工作

（一）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各地要做好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加大对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优惠政策和优质供给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信息覆盖面，使城乡居民更加便捷地获取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信息。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旅游报社要加大对春节前后文化和旅游消费的宣传报道。

（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地要用好现有资金渠道，通过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旅游发展基金、免费开放资金等项目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鼓励地方设立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专项资金或基金。各试点城市要积极争取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支持，主动落实地方财政资金，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

（三）做好情况总结报送。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对春节期间开展的引导文化和旅游消费相关活动、参与人次、实际效果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总结工作成效及存在不足，于2019年2月28日前将有关情况报告报至我部产业发展司。

联系人：田振

联系电话：010-59881617 13401173282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19年1月23日